

#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登封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条 服务项目概要

###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环办生态〔2025〕24号及最新文件要求，为登封市“两山”基地创建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包括：

1. 开展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数据核实与指标核算；
2. 编制登封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申报材料（包括管理规程指标完成情况、典型案例与经验模式、成效评估指标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等，具体按最新文件要求）；
3. 完成国家级“两山”基地管理系统填报、材料上传、数据核对与动态更新；
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成效评估与整改完善；
5. 按审查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定稿，直至通过验收命名。

##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成果内容、数据、格式、体例符合生态环境部最新规程与申报要求，逻辑严谨、数据真实、佐证充分、案例典型；

2.2 所有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与现场核查，满足验收命名条件；

2.3 乙方交付成果为纸质版3份、电子版1套。

2.4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2.5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

2.6 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 第3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自2026年5月22日开始，至2029年5月21日止。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生态环境部组织评估验收工作结束止。

###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元）。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相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

4.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4.4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4.5 服务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

4.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

####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的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1290000.00元）。服务周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生态环境部组织评估验收工作结束止。

#### （二）支付节点约定

按照创建工作时间要求：2026年，乙方完成2025年度评估工作任务，提交相应评估资料并在系统平台完成填报工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9000.00）；2027年，乙方完成2026年度评估工作任务，提交相应评估资料并在系统平台完成填报工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29000.00）；2028年，乙方按“两山”申报最新要求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核查验收，登封市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032000.00）。

#### （三）支付要求

1. 乙方每次请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户号码：411060200018170011858

##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7.1.4 负责组织验收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7.2.7 乙方利用本单位相关专利或软著开展工作。

##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其他辖区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等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10.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进度费用，乙方有权利拒绝提供项目成果，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3 若乙方提交的申报材料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上级部门评估验收，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若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创建验收的标准要求，导致无法通过上级部门评估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5 重大变化与变更：国家政策、规程非重大调整，乙方免费适配修改；若项目范围、目标、服

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2 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乙方严重违约、弄虚作假、丧失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追偿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合理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项目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合同自动终止。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登封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 15 条 履约验收

15.1 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15.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15.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15.4 验收标准：（1）申报材料通过生态环境部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2）登封市成功获得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文件；  
（3）成果资料完整归档，系统填报完成并通过审核。

## 第 16 条 风险管控措施

16.1 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3）其他风险责任：如因甲方在项目期内有规定不得申报情形或者“一票否决”情形（以环保部文件要求为准）导致无法通过评估验收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在“一票否决”项不影响下一个申报周期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免费服务一个周期，具体以协商结果为准；若影响下一个申报周期，则双方就项目费用问题协商解决。

16.2 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16.3 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16.4 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编制，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双方对在合作中获取的其他未公开数据、文件、技术资料及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19.1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1号楼2单元4层2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存阳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